江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红十字会法》办法

(1995 年 12 月 20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17 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(以下简称《红十字会法》) 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按行政区域建立的各级红十字会,是中国红十字会指导下的地方组织,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,为促进和平进步事业和社会、经济发展服务,并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。

第三条 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。红十字标志的使用 范围和办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 得滥用红十字标志。 第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办事机构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,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全省性行业组织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。

乡(镇),街道办事处,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可以建立基层红十字会。

第六条 红十字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。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,基层红十字会批准,发给会员证。团体会员由单位申请,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,发给团体会员证。

第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。 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聘请。

第八条 省红十字会根据独立、平等、互相尊重的原则,发展同外国地方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往来和合作。

第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依照《红十字会法》和本办法以及红十字会章程履行职责,在人民政府的支持、资助、保障和监督下,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,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。

第十条 红十字会应当做好救灾的准备工作,根据每年灾情的预测和实际情况,筹措救灾物资,组织群众参加卫生救护培训,学习疾病防治知识,进行抗灾救护训练,提高抗灾能力。

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对公安、铁路、交通、商业、民航、旅游以及采掘、地质勘察等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单位,重点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,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。

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应当参与输血献血的组织、宣传工作, 推动无偿献血。

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,根据青少年的不同年龄和知识层次,开展相应的卫生和救护知识教育,在校内外开展体现红十字精神的救死扶伤、扶危济困、敬老助残、尊师爱幼、助人为乐等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, 当地红十字会应当及时组织救助, 并报告上一级红十字会。

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,公路、铁路、航运、航空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、物资和交通工具,应当优先放行;执行救助任务的车(船)免交路、桥、渡口通行费。

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红十字会开展工 作提供场所、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所在行业和单位应当为其开 展工作提供方便和适当的经费支持。

第十六条 红十字会兴办或者参与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社

会福利事业,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扶持,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费。

第十七条 红十字会接受来自境内外捐赠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的物资和设备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享受减免税费待遇。

境外无偿援助或者捐赠的物资和设备,享受减免关税待遇的, 必须用于救助工作,不得移作他用。

对进口的用于救灾和突发事件的捐赠物资和设备,海关、检疫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八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:

- (一) 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;
- (二)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;
- (三) 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;
- (四) 人民政府的拨款;
- (五) 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所在行业和单位的资助。

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为开展救助工作,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进行募捐活动。每年募捐活动的情况,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,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检查、监督。

向社会募捐必须坚持自愿原则,不得摊派。

省红十字会可以选择适当的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。

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红十字基金或者基金会。

红十字基金或者基金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,建立严格的资金 筹集、管理、使用制度,并依法接受银行、审计和民政部门的检 查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经费收支、财产管理、捐赠款物和所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审查监督制度,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,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检查监督。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,接受所在行业和单位的检查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红十字会的经 费、财产和救灾款物。

因行政区划或者部门、单位变更等原因,红十字会组织机构 变更的,其财产应当归变更后的红十字会所有。

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、勤奋廉洁、 恪尽职守,做好红十字会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对在红十字事业中做出突

出贡献的志愿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,可以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 荣誉证书、证章。

红十字会对在红十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、红十字会会员及工作人员,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文化、广播、电视、新闻等部门应当积极宣传《红十字会法》和本办法,对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人道主义救助活动,应当给予支持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红十字会工作 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

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,依照《红十字会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罚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滥用红十字标志的,红十字会有权要求其停止使用;拒绝停止使用的,红十字会可以提请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,侵占、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、财产和救灾款物的,由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